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7)

**有關收購資產的
主要交易**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條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落實若干載於該通函的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該豁免」），使本公司有充足時間準備相關資料及延遲寄發該通函的時間至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聯交所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的基準向本公司授出該豁免。倘本公司的情況有所變化，聯交所可能更改該豁免。

承董事會命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張詩賢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思廉先生、張力先生、周耀南先生及呂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琳女士及李海倫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爾城先生、吳又華先生及王振邦先生。

* 僅供識別